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利机械”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问题 1：关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

请发行人：

(1)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说明应用于混动汽车的产品收入在公司 2021 年 1-9 月期间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2) 立足现有的技术和生产状况，结合未来混动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市场发展格局，比较分析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方面的优劣势。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说明应用于混动汽车的产品收入在公司 2021 年 1-9 月期间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1、公司混动汽车产品收入占比相较于混动汽车在全球汽车行业的销量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燃油汽车、混动汽车及电动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油汽车	31,416.63	85.13	32,490.12	84.77	33,701.36	88.70	29,012.89	88.58
混动汽车	2,694.71	7.30	3,832.32	10.00	2,545.94	6.70	2,165.60	6.61
电动汽车	6.78	0.02	-	-	-	-	-	-
合计	34,118.11	92.45	36,322.45	94.77	36,247.30	95.40	31,178.49	95.19
主营业务收入	36,903.21	100.00	38,327.02	100.00	37,994.41	100.00	32,753.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混动汽车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1%、6.70%、10.00%及 7.30%。而根据 OICA 及 Marketline 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 万辆，其中混动汽车销量达到 388 万辆，混动汽车占比为 4.98%。全球混动汽车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混动汽车占比相对较低，而发行人紧跟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混动汽车产品收入占比相较于混动汽车在全球汽车行业的销量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产品结构受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及产品结构影响

除行业发展因素外，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及产品结构调整对公司的产品结构有一定影响。

2020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业链重构，公司不同产品的订单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出现波动，来自于墨西哥及波兰地区的混动汽车产品订单相对增加，导致 2020 年度公司混动汽车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21 年 1-9 月，受主要客户威巴克烟台自身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在公司向威巴克烟台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43.35%的情况下，公司向其销售的混动汽车产品收入反而下降，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混动汽车产品收入占比相对 2020 年度较低。

3、公司不断开拓混动汽车产品，产品型号数量增长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混动汽车产品，混动汽车产品型号数量增长趋势明显。除 2020 年度混动汽车型新产品开拓受疫情影响外，公司已量产供货的混动汽车产品型号数量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动汽车产品型号数量 ^注 （个）	23	15	16	10
混动汽车产品收入（万元）	2,694.71	3,832.32	2,545.94	2,165.60

注：仅统计当期产生收入的型号数量。

除上述产品外，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 2 个长城汽车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零部件进入小批交付阶段，2 个长城汽车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零部件进入样品阶段。未来，上述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混动汽车产品型号数量，提升混动汽车产品收入。

（二）立足现有的技术和生产状况，结合未来混动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市场发展格局，比较分析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方面的优劣势

1、未来混动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市场发展格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全球汽车产业中，节能汽车（主要为混动汽车）一定时期仍是市场主力，技术呈现出发动机高效化、机电耦合低碳化、变

速箱多档化、轻量化等趋势；全球主要国家和企业的电动化战略转型加速，技术整体呈现出平台化、一体化、轻量化、高压化发展趋势。

同时，路线图 2.0 提出我国汽车技术发展的 9 大技术发展方向分别为：节能汽车、纯电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系统、充电基础设施、汽车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与关键装备等。

2、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跟混动汽车、电动汽车及汽车轻量化的市场未来发展格局，通过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和新产品的开发实现自身的转型。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老客户	AAM 集团	轮毂 128 号、飞轮环 288 号等	宝马 B48 插电混动发动机减振器
	VC 集团	轮毂 85 号、皮带轮 107 号等	沃尔沃 Drive-E 系列混动版发动机减振器
		机架 12 号等	沃尔沃纯电动车底盘减振
		连接块 1 号	雷诺电动车零件
	岱高集团	飞轮环 276 号	奔驰 M282 混动版发动机减振器
	长城汽车	飞轮环 337 号、飞轮环 338 号等	长城汽车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威克迈集团	电机壳、电机盖等	电动汽车电机类零件
新客户	宜宾金茂	JM 定位销、JM 勾爪组焊等	电动重卡换电站零件
	山东泰金	主减速齿轮（飞轮环 343 号）、中间轴大齿轮（飞轮环 344 号）等	小鹏电动车变速箱零件
		齿圈（飞轮环 355 号）、从动齿轮（飞轮环 361 号）等	理想电动车变速箱零件
	麦格纳	内输入轴、一档齿轮等	电动汽车变速箱零件

注：老客户指 2018 年至 2020 年即存在销售收入的客户，新客户指 2021 年（不含）之前不存在销售收入的客户。

在客户开发上，一方面，公司要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配合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与客户一同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转型，公司已有产品应用于宝马 B48 插电混动版发动机、奔驰 M282 混动版发动机、长城汽车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等。另一方面，基于成熟的供货经验及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不断开发新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逐步进入其供货体系，公司已有理想电动车变速箱零部件及

小鹏电动车变速箱零部件等开发完成或正处于开发过程中。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基于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经验，主动开发变速箱齿轮、电机类零件、底盘减震器等新产品。

①在变速箱齿轮方面，变速箱为传统燃油汽车及混动汽车的核心部件，而对于纯电动车而言，电机的工作范围较广，结构相对简单的单档固定齿比变速箱（即单级减速器）能够满足电动车的日常使用需求，因此目前主流纯电动车主要采用单级减速器方案。

但单级减速器依然存在着不足，单一传动比通常无法同时兼顾纯电动乘用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行驶过程中驱动电机多数情况下无法处于高效率工作点，尤其是在最高或最低车速以及低负荷条件下，驱动电机效率较低。此外在车辆高速行驶时，电机需要保持很高的转速，在热管理、噪音控制、续航里程方面都存在不利影响。而采用多档变速箱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之一。

目前，市场上混动汽车及燃油汽车主要采用多档变速箱，而纯电动汽车主要采用单级减速器且存在向多档变速箱发展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变速箱类型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 ^注
单级减速器	结构简单，成本较低，体积小，机械损耗小，但高转速区间经济性较差	当前主流配置，主要应用电动汽车，如特斯拉 Model S、比亚迪汉 EV、宝马 ix、蔚来 ES6 等
两档变速箱	结构居中，成本居中，体积居中，机械损耗居中，能兼顾动力性和经济性	正在推广导入，主要应用电动汽车，如保时捷 Taycan 等
三档及以上变速箱	结构较复杂，成本较高，体积较大，机械损耗较大，档位区间更丰富	主要应用混动汽车及燃油汽车

注：配置车型情况来源为汽车之家。

随着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的发展，汽车产业链主要厂商逐步布局电动汽车单级及多级变速箱，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速箱产业布局情况
双环传动（002472.SZ）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4.36 亿元，涉及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或变速器齿轮
万里扬（002434.SZ）	2019 年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取得重大突破，EV 减速器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成功配套一汽奔腾等品牌纯电动车
精进电动（688280.SH）	研发中小型商用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后驱二档变速器
富临精工（300432.SZ）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8.60 亿元，涉及产品包含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减速器齿

公司名称	变速箱产业布局情况
	轴及总成（搭载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此外，随着电动汽车轻量化、集成化的发展，市场上逐渐出现了集成电机、变速器、逆变器为一体的“三合一”电驱动。但无论是单级减速器、多档变速箱，还是“三合一”电驱动等技术路线，变速箱齿轮均为该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开发了适用于燃油汽车、混动汽车及电动汽车的变速箱齿轮，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麦格纳、山东泰金等。该等变速箱齿轮产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其中 2021 年 1-9 月，公司共加工变速箱齿轮产品 288 万件（其中，燃油汽车变速箱齿轮产品 284 万件，混动汽车变速箱齿轮产品 4 万件，电动汽车变速箱齿轮产品尚未销售），加工费收入金额 1,512.65 万元，变速箱齿轮已逐步成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变速箱齿轮产品与公司原有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在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方面存在差异，体现了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的变速箱齿轮产品与原有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并非配套使用产品，系公司开发的新品类产品，其与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将该等产品销售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汽车零部件”之“其他”。

②在电机类零件方面，电机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电机壳、电机盖及电机轴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而电机类零件与公司部分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在较大的相似性。因此，公司主动拓展电机类新产品，威克迈集团对该类产品的采购需求约 600 万件/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威克迈集团该类产品的小批订单。

③在底盘减震器方面，公司从现有发动机减振器产品出发，开拓底盘减震器领域产品，主要产品为悬架减震器，悬架减震器具有广泛适配燃油汽车、混动汽车及电动汽车的特性。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悬架减震器由定阻尼向可变阻尼方向发展，以实现适应多路况的目标。公司旨在研发高性能悬架减震器，分三步逐渐实现阻尼自动适应、阻尼电子控制及减震动能回收，以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从售后市场做起，向配套整车厂发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研发的第一

代高性能悬架减震器已进入路试阶段，初步适配 Jeep、丰田、日产、长城等品牌的 6 个车型。

3、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方面的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工艺主要系铸造、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现代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加工行业的关键工艺，该等工艺是指通过加工设备对金属原材料进行加工，使其尺寸、形状、性质等发生改变，从而成为质量、精度等满足特定需求产品的过程，在金属零部件加工方面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技术及工艺水平高低直接决定了零部件产品的精度及可靠性。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并掌握的智能制造、铸造、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广泛应用使得公司具备高难度零件的机加工能力、高难度毛坯的铸造生产能力、应对客户特殊要求的工艺研发能力及低缺陷率的批量生产能力。发行人在生产加工发动机及底盘减震器零部件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该等生产加工技术在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加工领域存在借鉴及应用空间。

（2）柔性生产线优势

发行人的铸造线、数控加工机床及电泳线均为柔性制造单元，具备多型号、多尺寸、多类别的柔性加工能力。通过采用柔性生产线，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定制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混动汽车、电动汽车产品均是在原有生产设备中生产，公司拥有在传统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之间快速切换的生产能力。

（3）制造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随着自身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对汽车零部件研发的不断深入，公司已经形成了皮带轮、轮毂、惯性轮、飞轮环四大成熟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体系，并根据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拓展了平衡轴、质量块、内芯、发动机支架、差速器组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验。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外，公司也在节能汽车、纯电动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汽车轻量化、充电基础设施等转型方向积累了零部件开发及生产经验，具体如下：

领域	产品名称	开发状态	产品应用
混动汽车领域	轮毂 128 号、飞轮环 288 号等	批量供货	宝马 B48 插电混动发动机减振器
	飞轮环 276 号、惯性轮 131 号等	批量供货	奔驰 M282 混动版发动机
	轮毂 85 号、皮带轮 107 号等	批量供货	沃尔沃 Drive-E 系列混动版发动机减振器
	主动齿轮（飞轮环 337 号、飞轮环 338 号）等	批量供货	长城汽车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电动汽车领域	机架 12 号等	批量供货	沃尔沃纯电动车底盘减振
	齿圈（飞轮环 355 号）、从动齿轮（飞轮环 361 号）等	批量供货	理想电动车变速箱零件
	连接块 1 号	样品提交	雷诺电动车零件
	主减速齿轮（飞轮环 343 号、飞轮环 343A 号）等	小批交付	小鹏电动车变速箱零件
	中间轴大齿轮（飞轮环 344 号、飞轮环 365 号）等	样品提交	
汽车通用领域	高性能悬挂减震器	长期路试阶段	汽车底盘悬挂减震
汽车轻量化领域	惯性轮 138 号、惯性轮 139 号等	批量供货	轻合金零部件
充电基础设施领域	JM 定位销、JM 勾爪组焊等	样品提交	电动重卡换电站零件

（4）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积累了一批国际重点客户，产品应用于全球各大汽车品牌。该等客户资源是公司将来逐步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转型重要优势。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主要大客户均已制定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转型计划，在混动汽车领域、纯电动车领域、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 ^{註1}
AAM 集团	近年来，AAM 集团持续在新能源领域进行投入，新产品包括用于混动车及电动车的电驱动装置，以及电机的部件和子组件，包括齿轮箱、差速器总成、振动控制系统、斜齿轮等； 2021 年 8 月 4 日，AAM 集团获得 2021 年“Altair Enlighten”奖，该奖是汽车行业唯一面向轻量化和可持续性的奖项，AAM 创新的下一代电动驱动技术被授予“未来轻量化”奖类别；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 ^{注1}
	2021年5月7日，AAM集团获得美国能源部的500万美元奖金，以推动其下一代电驱动技术的发展。
VC集团	电动汽车在NVH解决方案的开发中带来了新的挑战，VC集团正在开发新技术，以确保轻型和商用电动汽车舒适、轻松和安全的行驶，VC集团为电池电动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方面都定制了NVH解决方案。
岱高集团	在过去十多年里，岱高集团为P0轻混合动力传动系统提供零部件和辅助系统。岱高集团的研发目标是持续改善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和P0级混动系统的耐用性，以成为下一代行业标准。Dayco全球团队为混合动力、优化电控逻辑、和减少碳排放的智能管理系统提供越来越多的集成方案。
威克迈集团 ^{注2}	在发动机结构方面，减少排放的法律要求和降低油耗的相关目标导致立方容量的缩小与发动机速度的提高，更高的功率密度会对发动机部件造成更大的压力，威克迈集团通过创新的系统组件解决方案来满足这些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对制造商要求建造更高效的电机的背景下，威克迈集团正在努力开发技术和产品，以提高车辆驱动单元的电气化水平。
长城汽车	2020年，长城汽车销量为111.16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5.74万辆，占比5.27%。根据长城汽车规划，到2025年要实现全球年销售400万辆的目标，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80%，营业收入超6,000亿元。

注1：资料来源于主要客户官网及年报。

注2：贝尔福洛、青海中德为贸易公司，此处提供最终客户的情况。

4、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方面的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一方面，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仍在持续增长过程中，公司在研发、生产中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资金实力不足已经逐渐成为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公司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投入研发力量及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剧了资金的需求。进行上市融资将有利于公司克服资金实力不足的劣势，有利于使公司在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下实现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拓展。

（2）高端人才不足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富有技术工作经验的优秀研发及生产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对于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员以及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会不断增加。未来，公司需要通过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更具提升空间的发展平台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

5、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方面的优劣势比较

公司现有混动汽车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该等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主要客户等方面与燃油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相同，公司具备丰富的混动汽车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产品生产经验，因此在混动汽车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转型优势。

公司向电动汽车转型的发展方向为电动汽车变速箱齿轮及电机壳等，该等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与燃油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燃油汽车变速箱齿轮相似，且工艺难度较燃油汽车产品有所降低，公司在生产电动汽车零部件产品上存在技术优势。但公司在电动汽车产品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方面较混动汽车存在相对劣势。然而，电动汽车行业仍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例如电动汽车变速箱由单级不断向多级发展，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随着行业发展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及客户资源，逐步克服自身劣势。

6、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过程中的毛利率影响分析

（1）公司在新老产品的持续更替中保持了稳定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也不断有新产品成为成熟产品，其中既包含燃油汽车新产品，也包含混动汽车及电动汽车新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发新产品数量分别为 58 款、62 款、40 款及 74 款，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分别为 33.70%、34.92%、31.36%及 36.60%（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数据已根据旧收入准则调整），新老产品的持续更替并未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等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及不断成熟，公司仍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生产线优势及制造优势，利用自身的生产及管理经验，不断优化新产品的生产，从而保证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混动汽车产品已初具规模，电动汽车产品正处于持续开发过程中，主要发展方向为变速箱齿轮、电机类零件、底盘减震器等新产品。2020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代码	公司	主营业务分类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注
300258.SZ	精锻科技	乘用车业务（电动车）	差速器总成、电机轴、差速器齿轮	34.49%
603982.SH	泉峰汽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	30.07%

代码	公司	主营业务分类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注
			逆变器壳体组件等	
603089.SH	正裕工业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	油压式减震器、油气混合式减震器、油气分离式减震器和气压减震器	22.70%
301229.SZ	纽泰格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等	37.82%
平均值				31.27%
-	东利机械	汽车零部件		29.68%
		其中：混动汽车及电动汽车零部件产品		32.74%

注 1：毛利率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计算。

2020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29.68%，其中混动汽车及电动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32.74%，高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期，精锻科技、泉峰汽车、正裕工业、纽泰格等上市公司存在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相似的产品，该等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31.27%，同样高于东利机械汽车零部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未来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的转型方向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具有技术深度

目前，新能源汽车在高速和长途出行中续航里程焦虑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因此轻量化及节能仍是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命题，对变速箱齿轮、电机轴、电机壳等产品提出了更精密、更轻便的要求。同时，电动汽车电机的高转速要求变速箱齿轮在更轻便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强度及韧性，具有良好的噪声及振动表现，具备足够的传动效率与散热能力。因此，新能源汽车产品对生产厂商的精密加工能力及薄壁件加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底盘减震器是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具有重要影响，产品具有高单价、定制化的特点。由于不同车型、不同排气量或不同年份参数的同一车型都可能要求适配不同型号的减震器，底盘减震器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迅速，对生产厂商的产品开发、制造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工业对底盘减震器提出了阻尼自动适应、阻尼电子控制及减震动能回收等新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底盘减震器的开发难度。

（4）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具有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发展的变速箱齿轮、电机类零件、底盘减震器等系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开发的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具有广泛的应用，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逐步增长，该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将逐步提升。

经保守计算，比较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的单车配套金额及未来新产品的单车配套金额，公司变速箱齿轮、电机类零件、底盘减震器等新产品单车配套金额均超过现有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该等新产品具备更大的市场空间。

分类	产品	平均单价 (元/件)	单车配套数量 (件/辆)	单车配套金额 (元/辆) ^{注1}	总计 (元/辆)
公司原主营业务产品	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 ^{注2}	24	一般为 2~3	48~72	72
公司开发的新业务	变速箱齿轮 ^{注3}	28	一般为 4	112	473
	电机类零件 ^{注4}	161	1	161	
	底盘减震器 ^{注5}	50	4	200	

注 1：单车配套金额=单车配套数量*单价。

注 2：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单价为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

注 3：变速箱齿轮单价为精锻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变速箱结合齿齿轮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单车配套数量根据单级减速器齿轮数量保守计算。

注 4：电机类零件单价为泉峰汽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电机壳组件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单车配套金额未考虑电机轴等其他电机类零件。

注 5：底盘减震器单价为正裕工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筒式减震器（正裕工业单价最低的减震器）平均销售单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行业资料，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混动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市场发展格局；

2、与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情况、研发情况、开拓计划及竞争情况；

3、取得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计算公司混动汽车产品型号数量及收入；

4、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往来邮件、产品订单等文件，了解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情况、开发情况及量产计划；

5、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官网及年报，了解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

局；

6、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内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及销售价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紧跟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混动汽车产品收入占比相较于混动汽车在全球汽车行业的销量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1-9月，公司应用于混动汽车的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到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混动汽车产品，产品型号数量增长趋势明显。

2、公司将基于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经验，主动开发变速箱齿轮、电机类零件、底盘减震器等新产品；公司在向混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方面具有技术优势、柔性生产线优势、制造优势及客户优势，同时公司也存在资金实力不足、高端人才不足的劣势；公司的新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空间、技术深度与毛利率水平。

问题 2：关于存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3.66 万元、12,576.97 万元、10,810.14 万元和 11,731.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08%、55.48%、36.91%和 37.08%，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28 万元、377.68 万元、385.84 万元、234.34 万元，各期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低。（2）发行人说明，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低主要系贸易模式使然，公司报告期内 DAP 及 DDP 类贸易方式占外销比例较高，均超过当期外销收入的 50%，导致存货在账面结存时间较长，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所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 DAP、DDP 模式不对应发出商品。（3）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向重要第三方仓库、零库存客户、外协加工单位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情况，但通过监盘或函证确认的存货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

（1）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存货情况。

（2）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包含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的存货但并未列为发出商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实施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存货监盘、函证实施的具体情况，针对在途运输存货替代程序实施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取得的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账面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零库存仓库存货	395.70	386.51	379.53	529.09
境外仓库存货	3,092.05	1,427.65	2,768.81	1,237.69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途运输存货	6,413.60	4,083.50	2,856.01	2,652.70
境内仓库存货	3,355.20	1,587.77	2,925.43	2,948.03
合计	13,256.55	7,485.43	8,929.78	7,367.51

报告期内各期末产成品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末略有下降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存货周转速度上升，导致存货余额下降。2021 年 9 月末产成品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以及综合考虑疫情可能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零库存仓库存货	395.70	386.51	379.53	529.09
在途运输存货	6,413.60	4,083.50	2,856.01	2,652.70
合计	6,809.30	4,470.01	3,235.54	3,181.79

2020 年末，随着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向海外客户运输商品，导致期末在途运输存货余额增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考虑到疫情可能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在生产和销售规模增长的基础上，同时加大了产品储备；另外，全球海运运力受疫情冲击，船期比较紧张，欧美多个港口出现“用工荒”，公司的运输周期有所延长，也导致了在途运输存货金额的上升。

（二）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包含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的存货但并未列为发出商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存货原列报情况

公司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存货，是由于货物为在途运输商品（以下简称“在途商品”）。公司对在途商品选择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公司对该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存货未列为发出商品。

2、公司发出商品原核算情况

公司将库存商品转出至发出商品核算，遵循三个条件：

(1) 相关货物已经从公司仓库出库；

(2) 货物送达并存放在客户的仓库；

(3) 货物暂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且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是由于货物未送达的因素导致，而是由于客户未消耗领用的因素导致达不到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的核算原则，公司 DAP、DDP 等贸易模式对应的货物，已经从公司境内仓库出库，货物处于在途运输状态，并未存放在客户仓库，不符合公司发出商品核算原则。

3、对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存货的列报修订

公司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存在在途商品，在实务中对在途商品存在两种列报处理：一种是在发出商品列报，一种是在库存商品列报。根据相关案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采用 DAP、DDP 等贸易模式，年报列报发出商品的情况，如岱美股份（603730）、铁流股份（603926）、拓普集团（601689）；也存在采用 DAP、DDP 等贸易模式但年报未列报发出商品的情况，如联诚精密（002921）、正裕工业（603089）、银轮股份（002126）等。

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属于存货，两种列报方式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是公司主要的贸易形式，并且由于货物出口运输至海外，路途运输时间较长，公司在途商品的金额较大，处于在途商品的状态期间较长，公司从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的角度出发，对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在途商品存货，由库存商品科目调整至发出商品科目列报，调整后的披露信息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

4、修订后存货列报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附注列报修订后对比情况如下：

(1)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列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修订后列报金额
原材料	2,430.29	2,430.29

项目	原列报金额	修订后列报金额
库存商品	12,747.95	6,378.21
发出商品	394.37	6,764.11
委托加工物资	290.12	290.12
在产品	452.13	452.13
低值易耗品	13.72	13.72
合计	16,328.57	16,328.5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列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修订后列报金额
原材料	2,783.05	2,783.05
库存商品	7,067.71	2,987.06
发出商品	385.84	4,466.49
委托加工物资	248.65	248.65
在产品	316.36	316.36
低值易耗品	8.52	8.52
合计	10,810.14	10,810.14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列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修订后列报金额
原材料	3,033.33	3,033.33
库存商品	8,469.23	5,618.60
发出商品	377.68	3,228.31
委托加工物资	359.22	359.22
在产品	327.87	327.87
低值易耗品	9.63	9.63
合计	12,576.97	12,576.97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列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修订后列报金额
原材料	2,601.89	2,601.89
库存商品	6,752.00	4,101.97
发出商品	497.28	3,147.31

项目	原列报金额	修订后列报金额
委托加工物资	243.90	243.90
在产品	-	-
低值易耗品	18.59	18.59
合计	10,113.66	10,113.66

(三) 结合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实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采购控制》《机械加工》《库房管理》《财产清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采购及入库	《采购控制》《物资请购流程管理规定》《财务报销付款审查规定》等	1.订单阶段：需求部门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依据审批后的请购单，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质量、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形成具体的《采购订单》，依据《采购订单》组织采购； 2.收货阶段：收到采购产品后，由质量部根据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物流部办理入库手续； 3.付款阶段：财务部对账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部填制《付款审批单》，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财务部审核；根据预付款申请或者集中付款申请，财务部携带《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入库单》等资料经监察委、董事长审批后进行付款。
产品生产	《机械加工》《生产单元管理办法》《物料配送管理规定》《产品交付》《质量记录管理规定》等	1.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对所需交付产品进行生产计划排产，再向销售部反馈客户订单是否可按期交付。如不能按期交付，则采取应急预案或与客户沟通变更交货期； 2.生产准备：根据排产结果，生产部调程小组根据产品的工装工具清单、刀具清单、检具清单、图纸清单、生产线加工程序提前一天领出生产物资并送到指定生产线，并在指定时间内调试好生产线，使其达到正常生产的状态。同时，生产部必须根据生产计划协调各部门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生铁、废钢、毛坯、刀具、包材等物资，并提前预测上述物资的采购需求； 3.生产实施：公司生产实施过程主要分为毛坯生产、机加工生产与电泳涂装，多道生产工序之间的衔接对生产效率具有较大影响。为协调各工序加工节拍，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智能排产系统综合考虑毛坯生产、机加工生产与电泳涂装的生产节拍，以达到生产效率最大化的目的。公司生产现场实行“5S”管理，强调过程控制，生产工人对自己的产品数量和质量负责，当班结束时进入ERP系统报工。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质量部进行成品质量检验（FQC）验收，逐序进行系统录入，条码标识卡将记录每一个产品生产全过程的信息。
仓库日常管理	《库房管理》	1.物资请购与收货：物流部对部分物资根据库存结余与消耗情况，进行物资采购申请。采购部维护并发送送货计划，物流按送货计划安排收货。收货过程根据先进先出控制要求、收货管理要求，认真核实物资订单情况、包装情况、外观质量情况、标识情况和单据情况等，无异常进行签收及卸货； 2.物资入库环节：实物收货结束，通知质量部进行检验，同时完成 ERP 系统收货报检，跟进检验进度，按检验结果进行状态标识（检验合格、检验不良），通知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库管员根据送货单和检验单对入库物资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安排入库至指定库位，根据先进先出要求进行码放，记录扫描存储库位，实现物资入库并同步绑定库位，确保完成 ERP 系统账务处理； 3.物资出库环节：库管员根据销售发货计划，按系统先进先出进行备货，确认包装状态，核对成品标识与单据一致后，安排叉车转运至发货平台，待集装箱装车后，销售部门在系统中进行销售出库，物流过账。对于其他物资发料，库管员根据系统工单需求，按系统先进先出进行发料，打印《领料单》并放置在现场实物包装上，指导叉车上线，ERP 系统申请过账； 4.物资存储管理：物资在搬运过程中轻搬轻放、文明装卸，叉车按标准操作规程作业，做到码放整齐、牢固、不压线；物资分状态进行归集码放，合格品与不良品或待处理品分开放置。
存货盘点制度	《财产清查管理制度》	1.盘点的范围：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等； 2.盘点的时间：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和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集团公司级别的全面财产清查，盘点期间要求停产停止业务流转；中度和年终盘点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各个盘点区域的盘点人员由各自部门报财务部，财务部编入盘点计划，财务部统一安排盘点人员； 3.盘点总结：盘点完毕，盘点人应将《盘点统计表》报送财务部门，供核算盘点盈亏金额，盘点结果必须经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如果盘点有差异或问题的，财务部核实原因后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财务核算	《财务管理制度》	1.采购入库：公司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记账，若月末采购的物资已入库但发票未到，则暂估入账，待下月发票到达后红字冲回，再根据发票做正确的分录； 2.生产领用及完工入库：财务部将每月各生产部门所耗用的材料和产出的产品或半成品，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记入“存货”及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 3.销售出库：财务部依据已发货的销售发货单，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同时进行成本结转。财务部编制人员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审核人员审核记账凭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结合国内仓库的监盘程序实施结果分析，认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健全有效。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实施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等情况如下：

项 目	存放地点	状态	盘点情况
原材料	境内公司仓库	正常	公司执行盘点程序
库存商品	境内公司仓库、境外公司仓库	正常	公司执行盘点程序
发出商品	零库存仓库、运输途中	正常	公司执行盘点程序及替代程序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外协加工商	正常	公司执行盘点程序及替代程序
在产品	境内公司车间	正常	公司执行盘点程序
低值易耗品	境内公司仓库	正常	公司执行盘点程序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定期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盘点情况

盘点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盘点范围	境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境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地点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威巴克烟台寄售仓库及外协厂烟台元禾、境外仓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威巴克烟台寄售仓库及外协厂烟台元禾、境外仓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威巴克烟台寄售仓库及外协厂烟台元禾、境外仓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境外仓
盘点人员	公司物流部人员、车间人员、财务部及其他管理部门人员、境外仓仓管人员、境外零库存仓仓管人员			
存货盘点金额 (万元) a	9,777.31	6,490.92	9,590.61	7,355.43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b	16,461.84	10,855.13	12,729.14	10,304.00
存货盘点比例 a/b	59.39%	59.80%	75.34%	71.38%
其中：在库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c	10,048.24	6,771.63	9,873.13	7,651.29
在库存货盘点比例 a/c	97.30%	95.85%	97.14%	96.13%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注：在库存货账面余额指不包括在途运输存货的金额。

公司制定了《财产清查管理制度》，对存货的盘点过程进行详细的规定并一贯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境内公司仓库范围内的存货实施盘点，由财务部统一组织，提前一周时间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时间和盘点范围，准备盘点标签，各个盘点区域的盘点人由各自部门报财务部，财务部编入盘点计划。财务部合理安排盘点人员、盘点时间、盘点方法、盘点记录、注意事项等。盘点前仓库停止作业，存货摆放整齐，贴有标识卡。盘点时，盘点人依据盘点清单有序进行存货盘点，将实际盘点数记录于《盘点统计表》，盘点过程中确保仓库有序摆放存货，附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对于盘点有差异的产品进行复盘。盘点完毕，盘点人应将《盘点统计表》报送财务部门，供核算盘点盈亏金额，盘点结果必须经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如果盘点有差异或问题的，财务部核实原因后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境外仓库存货由境外物流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盘点，销售部将盘点数据整理成《盘点统计表》并报送财务部门，供核算盘点盈亏金额。境外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定期发送盘点表。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在途运输存货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均在 95%以上。未进行盘点的主要是部分存放在外协加工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由于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较小，公司抽取了部分外协加工商进行盘点，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主要通过与外协加工商对账来确认。

②境外聘请会计师监盘情况

公司境外仓库除定期由境外物流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盘点外，还聘请境外会计师 BDO 立信、Audit Habitat 对境外主要第三方仓库、零库存仓库存货监盘，其监盘比例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存货余额的 11.71%，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存货余额的 15.09%。具体监盘明细如下：

A. 2021 年 9 月 30 日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库存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捷克仓库及寄售仓库	BDO 立信	733.18	733.18	100.00%
法国仓库	BDO 立信	846.75	846.75	100.00%
英国仓库	BDO 立信	759.39	759.39	100.00%

区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库存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西班牙仓库	Audit Habitat	144.49	144.49	100.00%
小计		2,483.80	2,483.80	100.00%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库存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德国仓库及寄售仓库	BDO 立信	337.77	329.08	97.43%
捷克仓库及寄售仓库	BDO 立信	245.43	245.43	100.00%
法国仓库	BDO 立信	376.06	376.06	100.00%
英国仓库	BDO 立信	269.67	268.98	99.74%
西班牙仓库	Audit Habitat	51.68	51.68	100.00%
小计		1,280.61	1,271.24	99.27%

③在途运输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包括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未确认收入在途运输的商品，公司无法直接进行盘点。对于在途运输的发出商品，公司主要通过检查产品发出的物流记录以及海关的出口报关记录、境外港口的清关记录等进行管理。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存货监盘、函证实施的具体情况，针对在途运输存货替代程序实施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取得的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1、对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监盘、函证实施的具体情况

（1）各类存货监盘情况

①对于公司境内仓库存货，中介机构安排了监盘；对于公司境外仓库存货，由于海外疫情影响中介机构未能前往监盘，执行了替代程序；对于公司在途运输存货，由于处于运输途中，中介机构无法直接监盘，执行了替代程序。

中介机构于报告期内安排对境内公司存货的监盘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
监盘地点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威巴克烟台寄售仓库及外协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威巴克烟台寄售仓库及外协厂烟台元禾	保定及德州厂内仓库及车间、威巴克烟台寄售仓库及外协厂烟台元禾

监盘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
	厂烟台元禾		
监盘人员	会计师、保荐人	会计师、保荐人	会计师、保荐人
监盘方法	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		
监盘范围	境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存 货 账 面 余 额 (万元)	6,387.99	4,874.09	6,613.98
存 货 监 盘 金 额 (万元)	4,776.97	3,798.48	3,579.71
监盘比例	74.78%	77.93%	54.12%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注：存货账面余额和监盘金额均为境内公司仓库、境内零库存及境内委托加工存货金额。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存货进行监盘，另外中介机构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2021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存货进行监盘，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存货进行监盘，共执行 5 次监盘工作，对境内公司仓库存货、境内零库存仓库存货、境内委托加工物资仓库存货实施监盘，监盘结果都显示账实相符。中介机构根据存货存放地点的重要性和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监盘范围，2019 年监盘比例较低，主要系中介机构选择了境内外存货监盘的样本，后因为疫情影响境外监盘未能按期进行。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以境内公司仓库、境内零库存及境内委托加工存货为样本总体，抽取一定样本进行监盘。

由于公司 2019 年聘请中介机构开始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所以针对 2018 年期末存货中介机构未执行监盘程序，中介机构对 2018 年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

申报工作开始后遭遇新冠疫情，中介机构到海外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受到一定限制，公司聘请境外会计师对境外主要第三方仓库、零库存仓库存货监盘，中介机构对境外会计师的监盘结果进行复核，详见本回复（四）1（1）③。

另外公司在途运输中的存货主要处于海上移动状态，因此中介机构无法对在途运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中介机构针对在途运输存货实施替代程序，详见本回

复（四）2。

②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存货的监盘比例如下：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6,461.84	10,855.13	12,729.14
存货监盘金额（万元）	4,776.97	3,798.48	3,579.71
监盘比例	29.02%	34.99%	28.12%

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监盘金额占该类存货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57.62%	74.14%	47.28%
库存商品	51.14%	48.08%	29.30%
发出商品	0.24%	0.55%	2.27%
委托加工物资	18.00%	15.38%	22.17%
在产品	-	67.15%	89.04%
通过监盘确认的存货比例	29.02%	34.99%	28.12%

注：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排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存货监盘工作，由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在产品已经完工入库，未统计在产品的监盘比例。

中介机构对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实施监盘。监盘前，中介机构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资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盘点时，中介机构全程监督存货盘点过程，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监盘结束后，中介机构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资产均已盘点；并且收集参与盘点的相关人员、以及各监盘人员的盘点表进行核对，确保各方记录一致后，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在盘点现场拍照。监盘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账面存货的金额和数量准确、完整。

③复核境外会计师的监盘情况

由于海外疫情影响不能实施监盘程序，公司聘请境外会计师 BDO 立信、Audit Habitat 对境外主要第三方仓库、零库存仓库存货监盘，中介机构对境外会计师的监盘结果进行复核，其监盘比例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存货余额的 11.71%，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存货余额的 15.09%。

中介机构对境外会计师的监盘工作执行了以下复核程序：

A. 获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及监盘人员的资质资料，了解其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情况。BDO 立信为海外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具备跨境业务的经验与优势，Audit Habitat 是注册于西班牙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审计、会计、税务等执业资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及监盘人员具备存货监盘的业务能力及相应资质；

B. 根据存货存放地点的重要性和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监盘范围，制定监盘计划。经复核，境外会计师的监盘程序是按照中介机构制定的监盘计划实施的；

C. 获取境外会计师出具的监盘报告、监盘底稿等资料，并复核了监盘结论。

（2）各类存货函证情况

中介机构除对存货进行监盘，还向重要第三方仓库、零库存客户、外协加工商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情况。函证情况如下：

函证对象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第三方仓库	单位数量（家）	7	7	7	7
	发函数量（家）	7	7	7	6
	回函数量（家）	7	7	7	6
	账面余额（万元）	3,092.05	1,427.65	2,768.81	1,237.69
	发函金额（万元）	3,092.05	1,427.65	2,768.81	1,221.41
	回函金额（万元）	3,092.05	1,427.65	2,768.81	1,221.41
	发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8.68%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8.68%
零库存客户	单位数量（家）	4	3	3	3
	发函数量（家）	3	2	3	3
	回函数量（家）	1	2	1	1
	账面余额（万元）	395.70	386.51	379.53	529.09
	发函金额（万元）	389.71	291.45	379.53	529.09
	回函金额（万元）	88.91	291.45	136.61	188.05
	发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98.49%	75.41%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22.47%	75.41%	35.99%	35.54%
外协加工商	单位数量（家）	7	6	8	1
	发函数量（家）	3	4	5	1
	回函数量（家）	3	4	4	0
	账面余额（万元）	290.44	248.65	363.02	250.88

函证对象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函金额（万元）	240.54	246.00	308.89	250.88
	回函金额（万元）	240.54	246.00	158.35	0.00
	发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82.82%	98.93%	85.09%	100.00%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82.82%	98.93%	43.62%	0.00%
合 计	单位数量（家）	18	16	18	11
	发函数量（家）	13	13	15	10
	回函数量（家）	11	13	12	7
	账面余额（万元）	3,778.19	2,062.82	3,511.36	2,017.66
	发函金额（万元）	3,722.31	1,965.10	3,457.23	2,001.38
	回函金额（万元）	3,421.50	1,965.10	3,063.78	1,409.46
	发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98.52%	95.26%	98.46%	99.19%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90.56%	95.26%	87.25%	69.86%

注：对于零库存客户公司每月已获取了提货报告，报告上详细列示了存货入库、领用、结存的明细。

中介机构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大的单位进行函证，函证内容为各期末结存存货的品名、数量、存货状况等，函证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

采用邮寄方式的，中介机构取得公司提供的被询证单位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查阅公开公示网站、被询证单位官网等方式核对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的真实性；中介机构亲自将制作好的询证函送交快递员手中，询证函回寄时直接寄至中介机构工作单位，并且收到回函后核对回函寄件地址、寄件人、寄件人联系电话是否与发函收件人快递信息一致，全程保持对函证的控制。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中介机构通过查阅被询证单位官网、公司业务员与被询证单位的往来邮件等方式核对公司提供的邮箱信息的真实性；中介机构亲自发邮件至被询证单位邮箱，并要求函证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工作邮箱，收到邮件后核对回函邮箱寄件人姓名及邮箱地址与发函收件人邮箱信息是否一致，全程保持对函证的控制。

收到回函以后，中介机构检查回函是否为原件，检查回函单位的盖章、签字，对回函不符的原因进行复核。

未回函的主要为境内零库存客户、境外零库存客户和境外外协加工商，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以下替代程序：①安排对境内零库存客户的存货进行监盘，并取得境内零库存客户的提货报告进行核对；②取得公司与境外第三方仓库及外

协加工商的对账单，取得境外零库存客户的提货报告进行核对；③检查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函证可确认金额占该类存货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47.96%	47.34%	48.62%	29.18%
发出商品	1.31%	6.52%	4.22%	5.91%
委托加工物资	82.82%	98.93%	43.62%	-

通过函证程序确认存货占报告期内各期末全部存货比例分别为 13.68%、24.07%、18.10%、20.78%。公司发出商品函证比例较低，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运输状态，未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导致不能向客户函证该部分存货，剔除该部分在途运输存货后，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 35.54%、35.99%、75.41%、22.47%。

2、针对在途运输存货替代程序实施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取得的相关证据的充分性

公司的外销收入中 DAP、DDP 贸易模式占比较高，且主要通过海运方式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海运及清关时间较长，一般 60-70 天左右，该部分运输途中的存货主要处于海上移动状态，中介机构无法对其实施监盘或函证程序。针对在途运输存货通过以下替代程序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1）通过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替代核查

取得公司期后销售统计表，结合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余额统计期后销售比例，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1 年 10-12 月	2020.12.31 /2021 年	2019.12.31 /2020 年	2018.12.31 /2019 年
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13,256.55	7,485.43	8,929.78	7,367.51
期后销售成本结转金额 ^注	5,664.17	7,172.61	8,525.06	7,043.96
期后销售成本结转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42.73%	95.82%	95.47%	95.61%

注：2018 年-2020 年期后销售成本结转金额统计区间为各期末后 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销售成本结转金额统计区间为期末后 3 个月。期后销售成本结转金额为上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金额。

公司 2018 年-2020 年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期后销售占比较高，经统

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 3 个月的销售情况，期后实现了 42.73% 的销售比例，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2）通过出口报关流水数据核对进行替代核查

获取海关的出口报关流水数据，获取公司各期的报关单、提单等资料，验证期末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查金额	6,067.90	3,856.78	2,659.10	2,495.84
期末在途运输存货余额	6,413.60	4,083.50	2,856.01	2,652.70
占比	94.61%	94.45%	93.11%	94.09%

（3）通过核实公司在途运输存货的最终去向进行替代核查

获取境外第三方仓库存货入库记录、到货确认邮件等资料，核实在途运输存货在境外第三方仓库的入库情况，通过检查境外第三方仓库的入库资料，确认公司在途运输存货的最终去向，证实公司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

（4）通过取得合同、报关单、装船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和截止性测试等细节测试进行替代核查

①中介机构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在途运输存货明细表，与账面核对一致，并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等发生额勾稽核对发出商品结转的准确性；

②结合收入、存货等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期末在途运输存货的出库单据、合同、报关单、装船提单等支持性文件，尤其是外部报关单、装船提单等证明资料，通过检查签字、金额、交易对手信息、日期等信息，确认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通过访谈和查询同行业信息等分析在途运输存货的合理性进行替代核查

结合客户访谈及公司销售人员访谈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贸易模式，分析该贸易模式下产生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并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与公司相同的贸易模式下存在在途运输存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上述替代程序，中介机构对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取得的

相关证据充分。同时，中介机构还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途运输存货实施了存货跌价测试，未发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表，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
- 2、了解公司存货采购、仓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仓储人员、生产人员，对重要的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3、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年终盘点计划和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结合监盘情况，关注报告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 4、获取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及监盘人员的资质资料、境外会计师对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境外主要第三方仓库、零库存仓库存货出具的监盘报告及监盘底稿等资料，复核监盘结论，其监盘比例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存货余额的 11.71%，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存货余额的 15.09%；
- 5、向重要境外第三方仓库、零库存客户、外协加工单位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情况；
- 6、通过统计期后销售情况、比对海关数据、核实在途运输存货最终去向、细节测试、访谈和查询同行业信息进行实质性分析等手段验证公司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属于存货，两种列报方式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是公司主要的贸易形式，并且由于货物出口运输至海外，路途运输时间较长，公司在途商品的金额较大，处于在途商品的状态期间较长，公司从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的角度出发，对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在途商品存货，由库存商品科目调整至发出商品科目列报，调整后的披露信息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内控运行有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定期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在途运输存货执行了统计期后销售情况、比对海关数据、核实在途运输存货最终去向、细节测试、访谈和查询同行业信息进行实质性分析等程序，验证公司在途运输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的相关证据充分，替代程序可以支持核查结论。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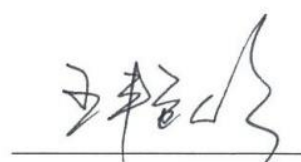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琪


王艳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